

**洛阳市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关于“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号），受洛阳市瀋河回族区财政局的委托，依据洛阳市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的相关文件、资金批复文件、记账凭证、进账单等有关资料，依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持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努力提高洛阳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政办〔2019〕48号)及洛阳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2022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的通知》(洛分领办〔2022〕2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2〕64号)文件精神,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垃圾分类的相关政策,要求各地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垃圾处理效率和资源化利用率。

随着洛阳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垃圾处理已成为城市管理的重要问题,垃圾分类是对垃圾收集处置传统方式的改革,是对垃圾进行有效处置的一种科学管理方法。随着2019年洛阳市全面启动垃圾分类工作的号令,瀋河回族区作为洛阳市的一个重要区域,为了提高垃圾处理效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瀋河区也大踏步地开始部署实施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尽全力把各个环节付诸实际行动,有序扎实地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 2、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洛阳市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2019年11月13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厕管理。洛阳市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洛阳市瀋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供，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内设五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垃圾处理费征收股、综合督查一室、综合督查二室、垃圾分类办公室。截止2022年12月底现有在编人员66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

洛阳市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为：

(1) 宣传贯彻执行市容环境卫生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负责制定区级环境卫生发展规划、编制中长期发展计划和年度计划。

(2) 监督管理从事环卫服务的保洁公司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3) 负责协调全区公厕、垃圾中转站、环卫道班房等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

(4) 负责代征全区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5) 负责编制区级年度环卫事业经费和专项投资计划;负责环卫车辆、机械设备、果皮箱等设施的申报、招标、购置、调配、管理、维护、报废等工作；管理本单位所属的固定资产。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3、项目简介

随着洛阳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垃圾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影响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也是我市创建文明城市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加强全

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施垃圾分类势在必行，“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抓紧推进，旨在通过确立垃圾分类的主体职责，提高垃圾处理效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根据瀋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13号,2019年10月21日区政府召开第13次常务会议，会议要求，瀋河区环卫局尽快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垃圾分类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所需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由区环卫局负责绩效考核。瀋河区财政局依据考核结果向承接主体支付服务费用。

2019年11月，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瀋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委托，就瀋河回族区关于垃圾分类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旨在选取管理能力和经济实力优秀的承接主体，承接主体承接本服务采购项目后，按照洛阳市垃圾分类要求及瀋河区实际情况，由承接主体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择优选择专业垃圾分类处理企业（承包商）开展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9年11月13日经评定，确定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为洛阳诚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1月29日双方签订合同，管理服务费金额为政府投资核定金额的4.3%，服务期限：3年。

瀋河区现有6家垃圾分类运营企业进驻174个居民小区，对49659户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约80%。全区共建设厨余垃圾处理站三座，日处理能力为12吨。2022年新建有害垃圾暂存点一个，四

分类智能可回收箱 41 组，智能礼品兑换机 34 台，其他垃圾桶 1332 个，厨余垃圾桶 1069 个，有毒有害垃圾箱 81 个，厨余垃圾运输车 10 台，可回收专用车 14 台，督导员与分拣员 150 名，管理维护人员 14 名，司机 13 名。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2 年底前，城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以上，在国家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中由第三档“成效尚不明显”提高到第二档“成效逐步显现”，到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国家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中由第二档“成效逐步显现”提高到第一档“成效显著”。2025 年底前全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1）灋河区各公共机构和相关部门：灋河区各类公共机构和各文明单位 2022 年年底前，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

（2）在巩固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取得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初步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框架体系，采取多种手段，开展多项活动，不断提高可回收垃圾回收利用率。2022 年灋河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要达到 80%以上，灋河区开展小区累计达到 174 个，49659 户。

##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是由洛阳市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该项目由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瀋河回族区财政部门会同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管理，项目资金主要来源区财政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2022年拨付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资金586.67万元，已拨付586.67万元。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全程跟踪掌握、动态评估项目进度等，监督检查专业垃圾分类处理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质量有权对不符合管理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制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并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自我评价，撰写自评报告。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与垃圾分类承接主体通过签订合同明确服务要求和考核标准，确定任务完成质量、责任分配、绩效考核办法等信息，考评标准与绩效工资挂钩，目前月绩效考核奖补经费和运行经费按绩效考核结果正常发放，绩效考核办法落实情况良好。通过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落实洛阳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通过确立垃圾分类的主体职责，加强瀋河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瀋河区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旨在提高垃圾处理效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对建立和谐瀋河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接受洛阳市瀋河回族区财政局委托后，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时间与程序作出

了详细安排。项目评价时点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整个项目评价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阶段。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洛阳市瀋河回族区财政局、2023 年瀋河区绩效评价（监控）项目-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主管部门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负责人沟通后收集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评价，经过听取情况介绍、检查会计记录、收集核实信息与数据、现场察看、问卷调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并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后，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开展“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对项目单位及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性建议，从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为预算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对于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本次“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本次“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项目绩效评价中有不少指标是以年度预算数作为参照基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本次“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项目绩效评价中有不少指标是以前一年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参照基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支出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洛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方法和标准，结合“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投入、实施、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决策过程、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等情况；“项目管理” 25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

“项目产出”15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产出数量和质量；“项目效果”40分，主要体现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

##### 1、前期准备

洛阳市瀋河回族区财政局、瀋河区绩效评价（监控）项目各主管部门、河南开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商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项目名单。

河南开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具体实施时间。

##### 2、组织实施

（1）召开座谈会。瀋河区财政局、开拓所代表、各项目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各项目有关情况介绍。

（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

（3）现场检查核实。深入项目单位核查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等。

(4) 问卷调查。结合“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项目管理要求。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向相关企业及个人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 3.综合评价阶段

(1) 评价小组进行绩效评价指标研发，根据收集的各类基础数据、政策文件依据，制定项目投入产出类等指标，初步确定评价体系。

(2) 撰写与提交报告。根据汇总、整理获取的评价基础数据、调查问卷信息及相关实证佐证资料，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提交评价报告。由委托评价机构审定后，最终出具正式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3)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4月14日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收到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关于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2021年10月-12月垃圾分类劳务费1,567,355.40元。2021年共有45个小区，39659户，开展垃圾分类工作，10月-12月每月均按522,451.80元支付垃圾分类专项服务费。

2022年5月30日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收到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关于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2022年1月-3月垃圾分类劳务费1,565,355.40元。2022年1月-3月

共有 45 个小区，39659 户，开展垃圾分类工作，1 月-2 月每月均按 522,451.80 元支付垃圾分类专项服务费，其中 3 月因没有按照省市垃圾分类小区实施的标准进行分拣，按相关规定，扣除 3 月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政府补贴资金 2000 元，故 2022 年 1 月-3 月劳务费合计 1,565,355.40 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垃圾分类 4 月劳务费 522,451.80 元，7 月 19 日收到 5 月垃圾分类劳务工资 522,451.80 元，8 月 9 日收到 6 月垃圾分类劳务工资 522,451.80 元，8 月 16 日收到 7 月垃圾分类劳务工资 522,451.80 元，10 月 28 日收到垃圾分类 8 月劳务工资 644,162.69 元。2022 年 4 月-7 月共有 45 个小区、39659 户，开展垃圾分类工作，4 月-7 月每月均按 522,451.80 元支付垃圾分类专项服务费。2022 年 8 月需要新增 129 个小区，10000 户居民住户，因老城区和瀋河区区域划定原因扣减 761 户，8 月应按 48898 户承担垃圾分类费用 644,162.6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基准日，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累计到位垃圾分类劳务费 586.67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 586.67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2 年 4 月 14 日，瀋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向承接主体洛阳诚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垃圾分类 2021 年 10 月-12 月劳务费 1,567,355.40 元。

2022年5月30日，瀋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向承接主体洛阳诚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垃圾分类2022年1月-3月劳务费1,565,355.40元。

2022年6月23日拨付垃圾分类4月劳务费522,451.80元，7月19日拨付5月垃圾分类劳务工资522,451.80元，8月9日拨付6月垃圾分类劳务工资522,451.80元，8月16日拨付7月垃圾分类劳务工资522,451.80元，10月28日拨付垃圾分类8月劳务工资644,162.69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绩效评价基准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586.67万元全部拨付至项目承接单位，资金使用率10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证财政资金确实用在“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项目上，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专门制定了瀋河回族区生活垃圾日常分类运行管理检查考核评价办法，严格控制成本，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象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报账程序，完善报账手续，完整报账资料，每笔资金的使用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完成后，财务人员依据支付审核阶段已明确的借款申请或报销申请的资金来源和账户类型，办理具体的资金支付业务。项目资金拨付按合同约定实施，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报区财政局审核合格后予以拨款，确保

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准确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取管理能力和经济实力优秀的承接主体，承接主体承接本服务采购项目后，按照洛阳市垃圾分类要求及瀋河区实际情况，由承接主体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择优选择专业垃圾分类处理企业（承包商）开展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洛阳市垃圾分类总体要求结合瀋河区实际情况，共同制订绩效考核办法，保障引进的垃圾分类处理市场化服务企业的规范运营，服务要求总体达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规范。

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按照《瀋河回族区生活垃圾日常分类运行管理检查考核评价办法》及有关垃圾分类工作的规定，随时监督检查垃圾分类处理企业的分类管理质量，对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并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标准》对运营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运营商支付费用，对没有履行日常垃圾分类分拣工作，或日常垃圾分类分拣工作不能按环卫局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相应扣除管理服务费。

根据合同约定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应于每月 15 日之前按照绩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所需费用逐年上报列入财政预算。月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的，按照中标价的 100%支付服务费；80-90 分为良好，按照中标价的 90%支付。70-80 分为达标，按照中标价的 85%支付。70 分以下为不达标，按照中标价的 50%支付。每个年度内有两个月不达标的，建议有关部门解除服务合同。洛阳市建

立激励机制，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按照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户均21.956元/月，市财政按照中标价的40%对区级财政进行奖补，奖补比例根据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剩余部分由各区财政承担。财政部门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宣传教育等费用列入每年财政预算。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项目主管部门：洛阳市瀋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对项目立项进行批复，组织协调项目内容的调整。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监管，总体协调。

（2）资金拨付单位：洛阳市瀋河回族区财政局

主要职责：按照年度收支计划，安排项目预算资金；接受预算单位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分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预算及实施单位：洛阳市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编制项目预算、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含绩效评价目标申报）、监督项目的实施、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签订服务合同及检查考核项目资料。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报告本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洛阳市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政府采购，参与招投标评审，与中标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按照合同定条款督促项目的实施和完成，考核项目完成质

量。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申请手续，对项目各项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工作。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1) 灋河回族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买允健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李玉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左旭、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环卫中心、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灋河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灋河环保分局，灋河回族乡、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冯兴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2) 项目管理制度和主要措施**

### **1) 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科学高效。**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灋河区垃圾分类推进办公室工作人员分成内勤组和巡查组，巡查组负责每日下小区和厨余站检查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要求戴牌上岗，认真查找问题，及时向公司反馈问题，增强沟通，小问题即时督促公司尽快解决，大问题上报垃圾分类办公室，并追踪到底，直到整改落实到位，每日巡查要有记录，从而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在灋河区执行到位、落到实处。内勤组负责信息的上传下达、收集整理保存各类文件资料、数据等，编辑写作各类文字材料、高质量完成每月平台报送任务。

为了更好地加强管理，顺畅沟通渠道，区垃圾分类办坚持每周召开例会，要求全区五家运营公司项目经理参加，总结上周工作，曝光问题，表扬整改及时的公司，批评行动力差的公司，安排本周工作重点，同时请公司项目经理报告工作完成难点和需要帮助协调解决的问题，为他们排忧解难，让他们得到支持和帮助，鼓足干劲做好本职工作。

### **2) 建章立制增强执行力。**

按照垃圾分类行业标准和管理措施，每月对各垃圾分类运营公司进行考核评比，依据平时巡查情况和每月固定月度考评结果，综合评分，奖优罚劣，做到公平、公正、透明。做得好的就通报表扬，触碰红线则通报批评甚至核减服务费，大力营造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促进垃圾分类公司提高执行力，创先争优。

### 3) 完善长效机制，强化闭环管理。

为了便于监管，巡查小组成员分片包干分区进行管理，内部加强协调配合，责任逐级细化，任务层层分解。同时，为了规范科学地管理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各公司逐级设立垃圾分类台账，工作人员每日填写记录，内容共分九项，包括小区基本情况登记表、宣传活动计划与执行台账、小区厨余垃圾清运台账、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日志(可回收垃圾)、各级领导检查台账、智能箱设备巡检表、每日宣传记录表、小区消杀记录表、应急处突问题及处理表等九项内容。每家公司将所管理小区相关数据收集整理后于每周、每月向区垃圾分类办公室上报周报表和月报表，便于统计垃圾量和设备数量。目前，灋河区已建成投用三座厨余垃圾处置站，灋河区环卫中心要求公司工作人员完整保存厨余垃圾的处置台账、肥料去向、肥料成分的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等资料，以备检查。



#### 4) 创新宣传形式多样化，提高居民参与意识。

每月对各运营公司的宣传活动进行督促，检查、考评。各运营公司在各小区大量投放了垃圾分类条幅、宣传展板、地插、树挂、夜光宣传牌等。每月开展主题月宣传活动，切合每月的宣传主题，积极采用集中宣传和入户宣传等方式。在集中宣传现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有奖问答环节，居民们热情参与。同时，为居民群众分发厨余垃圾处置后的肥料用于家庭养花，让他们直观地感受到垃圾变废为宝的成果，因此大家参与意识空前高涨。



每周六的资源回收日主题活动在各个小区分别进行，周末休息的许多居民不约而同地参与活动。为了吸引群众参加，垃圾分类公司特意准备了许多宣传资料，免费分发给居民群众，并认真讲解和宣传。为了便于群众操作练习，结合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和垃圾分类实操演



示，引导居民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个种类，每类垃圾要一一对应投放到不同颜色的垃圾桶内，经过工作人员耐心讲解和动手示范，参加活动的小区居民都能正确投放产生的生活垃圾。



瀋河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扎实推进，引起了媒体的关注，2022年4月20日，河南日报、河南法制报、东方今报、河南广播电视台、以及河南电视台法治频道、河南电视台乡村频道、洛阳日报、洛阳广播电视台等省、市十余家新闻媒体记者走进瀋河区垃圾分类小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实地采访瀋河区垃圾分类开展情况，对李城桥、恒大两座厨余垃圾处置站的工作流程进行拍摄。通过官方新闻媒体的广泛正面报道宣传，显著提高了瀋河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振奋了人心，鼓足了干劲，为瀋河区垃圾分类进一步发展增加了推动

力。

### 3、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积极开展工作，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确定主体责任，做好财政预算上报审批工作。

按照洛阳市垃圾分类领导小组下达瀋河区的 2022 年，完成 174 个小区年度垃圾分类工作任务，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覆盖率 65%以上，以后每季度增加 5 个百分点，年底达到 80%以上，回收利用率达到 60%以上。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一个垃圾分类示范区。由承接主体区诚助公司，完成引进市场化服务企业的招投标工作，同时做好财政预算上报审批工作。

2) 2022 年度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实施。

洛阳市作为省定垃圾分类工作试点城市之一，按照《洛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的通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瀋河乡、各街道、区直各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2022 年度垃圾分类覆盖率需达到 80%以上。各城市区积极贯彻落实《河南省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创新工作举措，夯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特别是瀋河区统筹考虑、积极作为，认真组织小(社)区情况摸排，科学区分标段，深入考察、研判投标公司运营方案，严密组织招投标。运营单位确定后，迅速协调中标单位第一时间与小区对接，跟踪并指导

垃圾分类具体实施的各个环节，2022年7月灤河区提前完成174个小区的年度垃圾分类任务。

灤河区现有6家垃圾分类运营企业进驻174个居民小区，对49659户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约80%。全区共建设厨余垃圾处理站三座，日处理能力为12吨。2022年新建有害垃圾暂存点一个，四分类智能可回收箱41组，智能礼品兑换机34台，其他垃圾桶1332个，厨余垃圾桶1069个，有毒有害垃圾箱81个，厨余垃圾运输车10台，可回收专用车14台，督导员与分拣员150名，管理维护人员14名，司机13名。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四种分类，即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针对不同种类垃圾制定不同作业流程，生活垃圾分类流程主要包括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垃圾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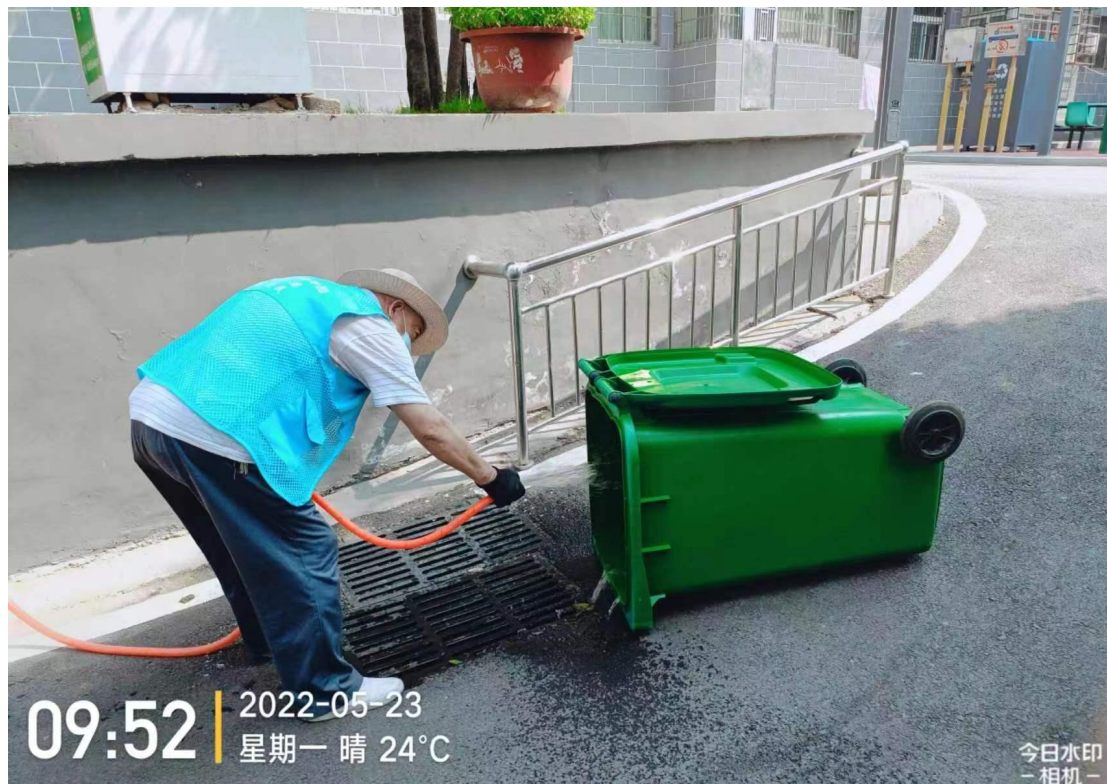
逐步向细分、精分过渡。从试点推广，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的总体设计，形成由点到线、由线到片、由片到面的工作推进程序。



全市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袋的类别、规格、标



志、选型等，各城市区、各有关单位依据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和“桶车对接”要求，确定垃圾桶的体量、数量和位置，并组织采购配置。



2022年7月，灋河区创新思维，致力于打造创新亮点，更加高



质量地提升垃圾分类工作质量和效率，扎实开展垃圾分类基础工作。在洛阳市率先提前完成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0% 的年度目标，受到了市城管委办公室的通报表扬。2022 年 10 月瀋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分类督察队被市城管委办公室评为先进集体荣誉。

### 3) 验收检查阶段

瀋河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共对垃圾分类试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查阅各项台账，核各项收据和设备配置情况，抽查市民知晓率，并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为瀋河区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夯实基础。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定期考核制度。市领导小组负责制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对不按要求进行分类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将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纳入各级文明单位创建测评内容。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服务供应商的确定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选取管理能力和经济实力优秀的承接主体，由承接主体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择优选择专业垃圾分类处理企业（承包商）开展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2 年，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资金共到位 586.67 万元，资金已拨付至项目承接主体，实际使用 586.67 万

元，资金使用率 100%，资金无结余，项目的到位资金及使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通过推行城市垃圾分类项目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理念，助力绿色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就业岗位，增加就业率。据相关调查统计得知，城市垃圾中有机垃圾(如果皮垃圾、厨房垃圾等)占据的比例高达 70%，废纸塑料类和玻璃类垃圾则分别占据 20%和 4%的比例，剩下的则为布类、金属类等。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城市垃圾中有大部分物质都具有被资源利用的可能性，如果进行合理的开发与利用，变废为宝并非不可能。比如说 1t 废塑料通过再生利用可以提炼出大约 0.7t 的汽油或柴油。又比如，1t 废纸通过再生利用可以造纸 800kg 左右，这相当于少砍伐了 20 余颗树木或节约了 4m<sup>3</sup> 的木材。基于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城市垃圾其实也是一种不被人们重视的财富，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再生资源。

##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及时间要求进行实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2019 年，随着洛阳市全面启动垃圾分类工作的号令，瀋河回族区也大踏步地开始部署实施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尽全力把各个环节付诸实际行动，有序扎实地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经过了三年的努力，瀋河回族区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良好成绩，垃圾分类工作在洛阳市“路长制”单项考核中被多次评为第一名，成为全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先进区，2022 年 7 月，瀋河回族区在洛阳市率先提前完成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0%的年度目

标，受到了市城管委办公室的通报表扬。2022年10月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分类督察队被市城管委办公室评为先进集体荣誉。该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资金到位且及时，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完成质量较好，突出了技术和理念的先进性，并注重方案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故而效率相对较高。

#### 4、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社会效益：通过“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的实施，开展垃圾分类设施更新、垃圾分类督导、垃圾分类宣传、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等工作，为居民提供了一个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为居民的身体健康提供保障。同时，提高了居民的环境卫生保护意识，有利于城区的管理。

2) 生态效益：通过“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的实施，城区减少了垃圾污染，有效改善了城区的卫生环境，促进生态效益的提升。

3) 可持续影响：根据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着力于建立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市场化”，促进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可持续发展，逐步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

4) 满意度：现场核查期间暂未发现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严重投诉的情况，且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优化提升等任务实施后，能有效提升居民生活垃圾投放体验感、满意度。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由洛阳市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中心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实施，该项目按计划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对于促进垃圾分类的普及和推广、提升垃圾处理效率、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推动环保产业的发展以及增强社会环保意识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过程中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批程序完整，用途合规；产出和效益方面大部分产出超出预期，对于提高垃圾处理效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在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方面有待提高。通过综合评审评价，依据专家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垃圾分类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通过回收和再利用可回收物，可以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为资源的循环利用做出贡献。瀋河区将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全程监管体系，推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坚持把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全面推进建设“生态环保、绿色低碳、宜居宜业美丽新瀋河”战略目标的重要抓手，致力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使得辖区百姓对垃圾分类的认可度、参与度不断提升。让瀋河变成天蓝、水清、地绿的宜居宜业城区，焕发出新的生机。

“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的开展和实施，项目建设的指导思想明确，有助于促进瀋河区提高垃圾处理效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本年度此项目实际使用586.67万元，均按照预算安排进行支出，并进行合理的成本控制，根据瀋河回族区垃圾分类承接主体及新增户数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建议瀋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在今后的预算安排中，继续加大对垃圾分类资金支持力度，绩效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以提高公共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同时，公开评价结果还能够为类似项目的决策提供参考和借鉴，推动更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的实施。

##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洛阳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单位由相关单位及各城市区的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等。各城市区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推进机制，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各种平台和宣传栏，广泛宣传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纳入教学机构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积极发挥“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志愿服务

者进社区”等活动载体的作用，引导垃圾分类推行。树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自觉参与、支持、监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各城市区、相关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统筹社会资源，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讲座，提高全民垃圾分类素养。

3、建立激励机制。参照郑州、安阳等城市做法，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按照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户均 20-25 元/月测算，市财政按照中标价的 40%对区级财政进行奖补(奖补比例根据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剩余部分由各区财政承担。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宣传教育等费用列入每年财政预算。

4、强化监督考评。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定期考核制度。市领导小组负责制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对不按要求进行分类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将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纳入各级文明单位创建测评内容。

5、加强制度保障。各有关单位、城市区政府要制定相应的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讲评制度，市政府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目标管理，列为民生实事工程，相关部门抓紧出台《洛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

## 八、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存在的问题

目前，瀋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还处于推广阶段，垃圾分类投

放准确率不高，分类覆盖范围有待提升，在垃圾分类投放方面，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还不够高。通过现场实地走访发现，其存在的问题有：

1、居民分类意识不足，垃圾分类尚未成为居民的自觉行为。在实际投放时，并未按照不同类型的垃圾进行分类投放，而是随意投入其中一个垃圾桶，居民分类意识仍待加强、文明生活习惯尚未真正养成，生活垃圾混投现象仍存在。

2、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有待提高。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未实现全覆盖，定时定点投放率不高；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收运体系未实现全覆盖；分类标识未按国家要求整改到位，未达到全覆盖的要求；公共汽车站、公园、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场所还有相当部分未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示范片区以机构、居住区试点为主，覆盖面有限。

3、小区内垃圾桶数量多，不便于管理，加大了工作量。当前垃圾桶在小区内每个楼下都有摆放，居民投放垃圾太过于随意，短时间内的大量投放就会降低员工督导效率，工作人员不能每个垃圾袋都拆开查看，只能在时间段内巡回分拣，由此居民越发没有约束，只能增加工作人员的分拣工作量。

## （二）改进措施的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要切实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健全垃圾分类奖惩机制，积极鼓励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具体建议如下：

1、将宣传工作重心落实到群众执行层面，不仅要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还要以促进市民养成垃圾分类习惯为目标，设置垃圾分类效益的相关指标，如“市民投放准确率”、“垃圾分类处理率”等。提升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效果，宣传活动除老年人、少年群体以外，还应覆盖青年上班群体，加强在企业内部的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增加宣传覆盖面。前期已经大量地对垃圾分类进行了宣传引导，但仍有很多不配合的行为，急需要尽快建立对垃圾分类投放的监督处罚机制，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台的《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洛阳市应尽快出台符合洛阳市实情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办法》，更有效的加大监督处罚力度。

2、提高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强制要求党政机关全部实行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公共汽车站、公园、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宣传和督导工作；因地制宜推进撤桶工作，并要求各区将垃圾分类延伸至示范片区以外的机构或小区，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对无主小区的垃圾清运进行整合，有专门部门进行管理，制定相应标准，让每一个垃圾清运单位或个人，在落实工作的同时，要有相应的责任。

3、建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条例。规范居民行为，强制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加大惩罚力度，对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扫除垃圾强制分类工作阻力。加大垃圾分类检查力度，对于违反垃圾分类行为进行处罚。将定时定点分类回收垃圾落到实处。定时定点回收垃圾不仅可以有效地监督居民的垃圾分类行为，还有助于培养社区居民投放垃圾的习惯，降低管理成本，达到分类目标。逐渐对小区进行撤桶并点，



便于管理监督。

河南开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31日